

婦女事務委員會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婦女事務委員會（婦委會）匯報「資助婦女發展計劃」（資助計劃）的最新情況，並就將來如何處理「資助計劃（區議會組別）」的撥款安排徵詢委員的意見。

背景

2. 為提供更多有助婦女發展的項目和活動，婦委會自 2012 年起推出資助計劃，邀請婦女團體及提供婦女服務的非政府機構提交申請。資助計劃現時每年的撥款額為 400 萬元，其中 300 萬元的資助額由婦委會負責邀請申請、審批申請及發放資助（即「資助計劃（婦委會組別）」），用以支持跨地區或全港性的活動：活動計劃可為期一年、兩年和三年，而相應的資助上限分別為 20 萬元、40 萬元和 60 萬元。另外約 100 萬元則由十八區區議會負責邀請申請、審批申請及發放資助（即「資助計劃（區議會組別）」），每區資助上限約 53,000 元¹，用以支持相關團體/機構在當區舉辦活動，推廣婦女權益。「資助計劃（婦委會組別）」和「資助計劃（區議會組別）」的「申請概要」載於附件一。

最新情況

3. 在 2020 年 7 月 13 日舉行的第五次婦委會協作及推廣工作小組（工作小組）會議上，有工作小組委員反映地區婦

¹ 每年由十八區區議會負責邀請和審批申請及發放資助，即每個區議會的年度資助上限約 53,000 元（即 100 萬元÷18 區）

女團體在申請「資助計劃（區議會組別）」的資助時遇到的困難。

4. 秘書處在跟進委員的關注後，得悉部分區議會長時間未能安排相關小組會議審批申請；能夠安排會議的區議會則因不同的原因未能如期完成審批撥款申請。鑑於 2020-21 年度「資助計劃（區議會組別）」的申請情況，類似的困難有可能會在 2021-22 年度繼續出現。秘書處亦就「資助計劃（區議會組別）」在 2016-17 年度至 2020-21 年度的撥款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 參與資助計劃的區議會從 18 個（即所有區議會）減少至 12 個²；
- 獲區議會批准的計劃從 28 個減少至 17 個；及
- 獲批准的資助金額從 \$934,687（即使用率³為 98%）降至 \$661,199（即使用率³為 69%）。

至於「資助計劃（婦委會組別）」的撥款使用情況，則從 2018-19 年度起，撥款申請由以往每年約 30 至 40 份增至每年 55 至 81 份（詳情載於附件二）。秘書處已向工作小組匯報有關情況。

建議

5. 在 2020 年 11 月 12 日婦委會會議上，有委員曾指出資助計劃的撥款必須有效使用，另有委員建議將「資助計劃（區議會組別）」的 100 萬元改為由婦委會直接邀請地區婦女團體和相關非政府機構申請及發放撥款，以更好地利用有關撥款。

6. 若上述建議得到婦委會接納，鑑於現時申請「資助計劃（區議會組別）」的團體/機構一般規模較小及植根所處地區，建議婦委會利用該筆撥款設立「資助計劃（地區組別）」，

² 沒有參與的 6 個地區包括南區、深水埗、九龍城、沙田、葵青及北區。

³ 使用率的基數為 954,000 元（即每個區議會的年度資助上限 53,000 元 x 18 區）

在該組別提出的申請應優先資助地區組織（不限於婦女團體），用以舉辦一次性或短期活動（可在數天或數星期內完成）以避免與「資助計劃（婦委會組別）」的範圍重疊。換言之，申請團體/機構可在單一地區舉辦為期少於一年的計劃，而某一區獲得資助後，其他地區的申請應獲優先考慮，務求把婦委會的 100 萬元撥款盡量平均分配遍及 18 區，支持地區婦女發展的整體目標。上文第 2 段提到的「資助計劃（婦委會組別）」的安排將維持不變，即繼續以跨地區及/或跨年度的較具規模的活動為基礎，以資助較有組織能力的婦女團體舉辦活動，推動婦女長遠發展。

徵詢意見

7. 請委員就上述第 5 及 6 段的建議提出意見。

跟進工作

8. 若委員同意上文第 6 段的擬議方案，秘書處會就「申請概要」的修訂徵詢工作小組的意見，隨後會通知相關團體/機構新的「申請概要」，並邀請工作小組成員就「申請概要」舉辦簡介會。秘書處預計最早可於本年 10 月接受第一輪的「資助計劃（地區組別）」申請；而其後的申請週期將按一貫做法，由每年 4 月開始接受申請。

婦女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2021 年 5 月

**婦女事務委員會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婦委會組別	區議會組別
目的	邀請婦女團體和提供婦女服務的非政府機構申請撥款，以舉辦有助婦女發展的跨區或全港性項目和活動，讓婦女的潛能得以釋放和提升，並讓她們更好地裝備自己以貢獻社會。	透過區議會資助地區婦女團體及非政府機構舉辦切合當區婦女需要的社區活動，促進地區婦女發展。
計劃年期	一年、兩年或三年	一年
撥款額	一年、兩年和三年的計劃資助上限分別為 20 萬元、40 萬元和 60 萬元	每區 53,000 元
申請機構	婦女團體及提供婦女服務的非政府機構	由區議會決定由區議會或其轄下的委員會自行舉辦有關活動、與地區婦女團體或非政府機構合作、交由區內婦女團體或非政府機構負責，或與其他區議會合辦活動。
跨區要求	機構建議舉行的活動項目需在十八區當中多於一區舉行。只在不同地區宣傳計劃或招募參加者不列作跨區或全港性活動。	只需在當區舉行活動。
申請書審批	婦委會秘書處審閱申請後提出建議，並由婦委會協作及推廣工作小組審批，最後由勞福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批准申請。	當區區議會秘書處審閱申請後提出建議，由區議會審批，最後由該區的民政事務專員批准申請。
跨年度活動審批準則	除了考慮基本因素外，兩年計劃會考慮計劃的延續性及完成整個計劃的所需時間。至於三年計劃，考慮的因素亦包括計劃能否達致婦女的長遠發展及其擴展性，即申請計劃能否通過複製其成功策略來擴展，以覆蓋更多服務對象。	跨年度的活動計劃不會獲批。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區議會組別)

年度	參與的區議會	獲批准的計劃	批准資助總額 (\$)	使用率 ⁴
2016-17	18	28	934,686.5	98.0%
2017-18	17	26	856,337.0	89.8%
2018-19	17	24	833,281.0	87.3%
2019-20	16	24	810,520.0	85.0%
2020-21	12	17	661,199.0	69.3%

資助婦女發展計劃 (婦委會組別)

年度	收到的申請數目	獲批准的計劃	批准資助款額 (\$)	使用率 ⁵
2016-17	35	23	1,379,327.0	137.9%
2017-18	38	23	1,688,764.0	168.8%
2018-19	62	39	3,638,690.9	121.3%
2019-20	55	42	4,071,054.0	135.7%
2020-21 ⁶	81	48	3,544,985.0	118.2%

⁴ 使用率的基數為 954,000 元（即每個區議會的年度資助上限 53,000 元 x 18 區）

⁵ 在 2016-17 及 2017-18 年度起的使用率的基數為 100 萬元。由 2018-19 年度起的使用率的基數 300 萬元

⁶ 自 2020-21 年度起引入了「申請要訣」